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學年度

及 112 學年度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學年度
及 112 學年度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目 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4	頁
二、平衡表	第	5	頁
三、收支餘絀表	第	6	頁
四、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8	頁
六、財務報表附註	第	9~23	頁
七、會計項目明細表	第	24~34	頁
八、會計師查核附表	第	35~48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事項說明**

各項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財務及健全發展之

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一)；相關揭露情形，請詳會計項目明細表—收入明細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測試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各項收入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無漏列、溢列或短列等重大異常。
3. 評估各項收入收款合理性，並分析與去年同期之學生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4. 評估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5. 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採購、處分及所有權確保

事項說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保管、採購、處分係屬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本學年度之重要交易事項，且交易正確性及所有權之確保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
2. 評估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3. 評估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有無提前付款情事。
4. 評估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複核相關購買記錄並盤點是否確實存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清算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該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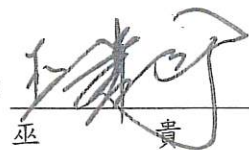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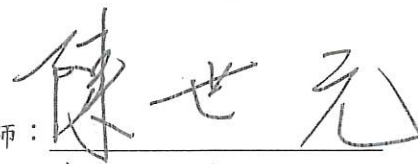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民國 113 年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巫 貴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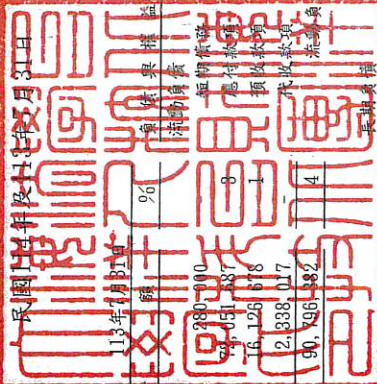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世 元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11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4年7月31日		附註	113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銀行存款	五	\$ -	-	+	\$ -	-
應收款項淨額	五	97,189,233	5		80,937,706	4
預付款項	六	17,319,736	1	十一	62,947,080	3
		2,088,875	-		872,148	-
流動資產合計		116,597,844	6		144,756,934	7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七			+		
非流動金融資產		30,000	-		87,500,000	4
特種基金		2,890,000	-		87,500,000	4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2,920,000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八					
土地		463,011,925	22		6,282,613	-
土地改良物		50,233,515	2		13,145,580	1
房屋及建築		2,023,627,797	95		19,428,193	1
機械器具及設備		373,216,450	18		251,685,127	12
圖書及器物		86,099,044	4			
其他設備		273,046,789	13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十二	2,890,000	-
累計折舊總額		(1,295,923,987)	(6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973,311,533	93			
無形資產	九					
電腦軟體		53,611,492	3			
累計攤銷總額		(37,057,048)	(2)			
無形資產淨額		16,554,444	1	十三	1,721,704,596	81
					1,774,727,977	83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70,000	-			
代管資產		13,145,580	1			
什項資產		1,149,981	-			
其他資產合計		14,365,561	1		147,469,659	7
					155,657,008	7
資產總計		\$ 2,123,749,382	100		\$ 2,123,749,382	100
					\$ 2,150,940,84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計會計

校長：

約用代理張瑞玲
會計主任

校長呂曜志

董事長：

董事長林世宗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113學年度(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及
112學年度(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 項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	276,700,334	60	\$	287,862,039	63
推廣教育收入		13,074,775	3		18,653,603	4
產學合作收入		13,583,033	3		20,962,808	5
補助及受贈收入		129,949,486	28		101,993,904	22
財務收入		542,524	-		623,398	-
其他收入		26,901,159	6		27,631,227	6
各項收入合計		460,751,311	100		457,726,979	100
各 項 成 本 與 費 用						
董事會支出		3,591,228	1		3,857,380	1
行政管理支出		138,787,581	30		148,472,429	3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19,066,516	69		337,877,662	74
獎助學金支出		23,773,154	5		27,384,381	6
推廣教育支出		10,283,725	2		17,083,958	4
產學合作支出		15,946,901	3		17,630,744	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0,816	-		20,550	-
財務支出		2,310,166	1		2,032,718	-
其他支出		5,291,954	1		13,007,380	3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519,072,041	112		567,367,202	124
本 期 餘 絀	\$	(58,320,730)	(12)	\$	(109,640,223)	(2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約用代理
會計主任 張瑞玲

主辦會計：

約用代理
會計主任 張瑞玲

校長：

校長呂曜志

董事長：

董事長林世宗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113學年度(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及
112學年度(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58,320,730)	\$ (109,640,223)
利息股利之調整	1,767,642	1,409,32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56,553,088)	(108,230,903)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87,776,080	100,441,06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43,916)	(3,287,22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6,915,501	56,821,65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57,194,577	45,744,587
收取利息	542,524	623,398
支付利息	(2,310,166)	(2,032,71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426,935	44,335,26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02,000	372,000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696,200)	28,698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8,574,677)	(34,986,696)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542,644)	(1,888,54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70,000)	(127,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81,521)	(36,601,53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35,140,000	-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5,644,976	38,585,10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129,805	1,075,722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35,140,000)	-
減少代收款付現數	(35,639,317)	(38,551,938)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923,332)	(2,618,0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2,132	(1,509,17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24,857,546	6,224,55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2,331,687	66,107,13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7,189,233	\$ 72,331,68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董事長林世宗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113學年度(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及
112學年度(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76,700,834	60	\$ 287,862,039	56
推廣教育收入	13,971,775	3	18,653,603	4
產學合作收入	19,583,983	3	20,962,808	4
補助及受贈收入	129,949,486	28	101,993,904	20
財務收入	542,524	-	623,398	-
其他收入	26,901,159	6	27,631,227	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777,951)	-	55,133,891	11
合 計	457,973,360	100	512,860,870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591,228	1	3,857,380	1
行政管理支出	138,787,581	30	148,472,429	2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19,066,516	70	337,877,662	66
獎助學金支出	23,773,154	5	27,384,381	5
推廣教育支出	10,283,725	2	17,083,958	3
產學合作支出	15,946,901	3	17,630,744	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0,816	-	20,550	-
財務支出	2,310,166	1	2,032,718	-
其他支出	5,291,954	1	13,007,380	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87,776,080)	(19)	(100,441,067)	(19)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8,749,536)	(6)	1,599,468	-
合 計	402,546,425	88	468,525,603	91
經常門現金餘絀	55,426,935	12	44,335,267	9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526,296	4	18,973,923	4
圖書及博物	2,799,564	1	2,633,231	1
其他設備	4,388,817	1	6,206,542	1
電腦軟體	1,542,644	-	1,888,540	-
合 計	25,257,321	6	29,702,236	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0,169,614	6	14,633,031	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4,860,000	1	7,173,000	1
合 計	4,860,000	1	7,173,000	1
本期現金餘絀	\$ 25,309,614	5	\$ 7,460,031	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約用代理 張瑞玲
會計主任

主辦會計：

約用代理 張瑞玲
會計主任

校長：

校長呂曜志

董事長：

董事長林世宗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55 年 2 月 10 日台(55)高字第 1694 號令准予設立，校名為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於民國 56 年正式登記為財團法人，民國 87 年 5 月 13 日奉准校名更改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並於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60098059 號函核准，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並更名為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經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 1060076663-C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本校依各系之特色、專業領域，區分為 3 個學院：

(一)海洋事業學院：航海與航運管理系(碩士班)、輪機工程系、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含碩士班)。

(二)樂活民生學院：餐飲管理系、食品健康科技系(碩士班)、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三)創新設計學院：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寵物業經營管理系、演藝時尚事業管理系、新媒體互動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本校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246 人及 272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告日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7 月 31 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三)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採應計基礎入帳。

(四)會計估計

本校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須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五)平衡表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非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基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到期內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投資、長期應收款及現金

1. 非流動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2.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補充，以供特定目的使

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用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
2. 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3.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4.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土 地 改 良 物	5 ~ 40
房 屋 及 建 築	2 ~ 60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1 ~ 25
其 他 設 備	1 ~ 20

(八)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2至20年平均攤提。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基金及未指定用途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1個月內，依教育部於民國100年1月20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

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為不足數，則待以後年度之剩餘款來彌補此累積收支不足數。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其他權益基金」科目，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5.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結轉至「累積餘絀」項下。

(十) 教職員退休辦法

1. 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收入之 2% 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收入 1% 之經費方式，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改為由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金額支應，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2.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由學校、教職員及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該條例實施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 2 個月內，私立高級中學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金額至儲金管理會，由儲金管理會將前項提繳金額之 2/3 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餘 1/3 撥入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該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前述之規定，學校每月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 12% 之費率，其中由學校負擔 32.5%，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中。

3. 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一)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且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相關費用支出根據預算執行結果及配合收入，依應計基礎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二)所得稅

依所得稅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年孳息及其他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所得免納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現 金	\$ -	100,000
支票存款	2,211,388	699,699
活期存款	94,977,845	71,531,988
定期存款	-	-
合 計	\$ 97,189,233	72,331,687

1. 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及匯款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蓋章。

2. 上項民國114及113年7月31日之定期存款，均無提供質押情形。

六、應收款項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889,616	15,378,710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36,798)	(36,798)
應收帳款淨額	16,852,818	15,341,912
應收其他款項	466,918	784,766
合 計	\$ 17,319,736	16,126,678

七、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非流動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	\$ 30,000	30,000
融資產		
特種基金-獎學金	2,890,000	2,890,000
合 計	\$ 2,920,000	2,920,000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止，特種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之獎學基金。

本校持有之長期投資-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88年8月1日前所持有，因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下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另因該公司已辦理停業，且於民國105年12月1日已遭經濟部廢止登記，本校已於民國102學年度評估該項投資已發生減損並提列投資損失6,181,650元，依規定此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3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463,011,925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50,233,515	—	—	—	50,233,515
房屋及建築	2,018,409,297	5,645,000	(426,500)	—	2,023,627,79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60,779,271	19,383,923	(6,946,744)	—	373,216,450
圖書及博物	84,304,626	1,794,418	—	—	86,099,044
其他設備	272,058,096	6,052,647	(5,063,954)	—	273,046,789
小計	3,248,796,730	32,875,988	(12,437,198)	—	3,269,235,520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37,136,610	965,940	—	—	38,102,550
房屋及建築	722,680,150	54,792,131	(406,190)	—	777,066,09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57,268,494	17,606,083	(5,894,030)	—	268,980,547
其他設備	206,251,953	9,762,196	(4,239,350)	—	211,774,799
小計	1,223,337,207	83,126,350	(10,539,570)	—	1,295,923,987
合計	\$ 2,025,459,523	(50,250,362)	(1,897,628)	—	1,973,311,533

112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463,011,925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51,188,515	—	(955,000)	—	50,233,515
房屋及建築	2,009,814,047	8,730,000	(134,750)	—	2,018,409,29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7,315,391	17,926,231	(4,462,351)	—	360,779,271
圖書及博物	81,059,266	3,245,360	—	—	84,304,626
其他設備	313,789,661	5,311,880	(47,043,445)	—	272,058,096
小計	3,266,178,805	35,213,471	(52,595,546)	—	3,248,796,730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36,727,339	1,254,612	(845,341)	—	37,136,610
房屋及建築	665,558,541	57,248,603	(126,994)	—	722,680,15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3,584,254	17,439,914	(3,755,674)	—	257,268,494
其他設備	233,818,935	11,981,624	(39,548,606)	—	206,251,953
小計	1,179,689,069	87,924,753	(44,276,615)	—	1,223,337,207
合計	\$ 2,086,489,736	(52,711,282)	(8,318,931)	—	2,025,459,523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抵押擔保。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均為 1,707,060,000 元。

九、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1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 52,860,957	1,242,968	(492,433)	—	53,611,492
累 計 攤 銷	34,797,379	2,669,053	(409,384)	—	37,057,048
合 計	\$ 18,063,578	(1,426,085)	(83,049)	—	16,554,444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 55,766,698	2,060,216	(4,965,957)	—	52,860,957
累 計 攤 銷	35,565,953	2,869,309	(3,637,883)	—	34,797,379
合 計	\$ 20,200,745	(809,093)	(1,328,074)	—	18,063,578

十、長期銀行借款

貸款銀行	內容還款期限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一板橋分行	99.4.2~115.12.29，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每年11月1日及5月1日，共22期每期各償還本金4仟萬元。	87,500,000	87,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	—
合 計		\$ 87,500,000	87,500,000

1. 上述貸款獲教育部民國98年8月20日台技(二)字第0980136667號函同意申請貸款新台幣8億8仟萬元興建圖書資訊大樓。
2. 本校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貸款額度原為新台幣880,000,000元，而實際貸款之金額為877,500,000元，惟經陸續還款，自民國109年4月10日起貸款額度變更為87,500,000元，截至民國113年7月31止剩餘額度為0元。另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民國113及112學年度均為2.405%。貸款契約自109年5月1日起變更以按月繳息，剩餘本金於115年12月29日前一次償還。
3. 本校承諾於貸款存續期間未經該行書面同意，本校名下之不動產不得逕行處分或提供任何人設定任何權利。

十一、預收款項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預收學雜費	\$ 9,241,510	60,876,163
其他預收款	52,147,812	2,240,500
暫收款	1,557,758	1,415,310
合 計	\$ 62,947,080	64,531,973

本校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收到預撥補助款81,396,213元，包括日間學制預撥113年整年款項56,717,500元及進修學制預撥112學年度第2學期款項24,678,713元。

本校與宥元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宥元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15日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宥元公司贊助本校「計畫名稱:穿戴式智慧居家生活模組研發升級計畫」進行研究，資助50,000,000作為研究經費。

十二、基金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890,000	2,89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 其他權益基金	1,721,704,596	1,771,837,977
小計	1,721,704,596	1,771,837,977
權益基金合計	\$ 1,724,594,596	1,774,727,977

(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特種基金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獎學基金	\$	
朱綺芬女士紀念獎學金	300,000	300,000
雷祖綱先生獎學金	200,000	200,000
徐浩先生獎學金	200,000	200,000
行愛獎學金	2,000,000	2,000,000
戴鏞錕先生紀念獎學金	190,000	190,000
合 計	\$ 2,890,000	2,890,000

(二) 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8,025,582)	(20,046,801)
減：累積賸餘款變動數	7,460,031	2,021,219
期末餘額	\$ (10,565,551)	(18,025,582)

本校依「私立學校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計算，截至113學年度累積收支賸餘數為(18,025,582)元，加計民國112學年度收支賸餘數為7,460,031元，期末賸餘款權益基金收支不足數為(10,565,551)元，故以0元計之，其需賴以後年度現金賸餘款彌補。

(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771,837,977	1,821,728,607
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減少)數	(50,133,381)	(49,890,630)
期末餘額	\$ 1,721,704,596	1,771,837,977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固定資產成本(不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 2,536,873,237	2,531,654,737
減：累計折舊	(815,168,641)	(759,816,760)
合 計	\$ 1,721,704,596	1,771,837,977

十三、餘絀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期初餘絀	\$ 155,657,008	215,406,601
加：本期餘絀	(58,320,730)	(109,640,223)
類不動產減少數	50,133,381	49,890,630
減：累積賸餘款權益基金金額調整	—	—
期末餘絀	\$ 147,469,659	155,657,008

十四、所得稅徵免

1. 本校 111 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須符合上述標準始能享受免稅，本校 113 學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是否適用上述免稅標準尚須奉主管稽徵機關之審核。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林	○	宗	本校之董事長
林	○	榮	本校之董事
林	○	豐	本校之董事
高	○	菁	本校之董事
張	○	岳	本校之董事(114.6.18辭任)
洪	○	賀	本校之董事
楊	○	華	本校之董事
陳	○	宗	本校之董事
李	○	平	本校之董事
陳	○	美	本校之董事
季	○	珍	本校之董事
張	○	偉	本校之董事(114.7.30選任)
吳	○	昇	本校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受贈收入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林	○	宗	\$ 20,000,000	—
林	○	榮	60,000	—
張	○	偉	2,000,000	—
合 計			\$ 22,060,000	—

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薪酬資訊

- (1)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2)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有關資訊如下：

113 學年度

姓名(註3)	出席費(註1)	交通費(註1)	專任報酬(註2)	專任報酬-勞健保
洪○賀	\$ 50,000	—	—	—
陳○宗	122,000	110,000	—	—
林○榮	50,000	—	—	—
林○宗	50,000	—	—	—
林○豐	114,000	135,000	—	—
高○菁	50,000	240,000	—	—
張○岳	40,000	—	—	—
楊○華	112,000	110,000	—	—
李○平	114,000	130,000	—	—
陳○美	—	—	805,497	70,781
季○珍	—	—	912,957	73,480
吳○昇	50,000	—	—	—
合 計	\$ 752,000	725,000	1,718,454	144,261

註 1：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出席及交通費，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

註 2：係董事專任有給職之薪資總報酬，並依教育部來函「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範範圍內聘任，其本學年度專任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上、下學期金額分別為 884,370 元及 834,084 元。

註 3：均無同時任職一級主管之情事。

112 學年度

姓名(註 3)	出席費(註 1)	交通費(註 1)	專任報酬(註 2)
洪○賀	\$ 30,000	—	—
陳○宗	150,000	105,000	—
林○榮	30,000	—	—
林○宗	30,000	—	—
林○豐	150,000	115,000	—
高○菁	30,000	270,000	—
張○岳	30,000	—	—
楊○華	150,000	105,000	—
李○平	150,000	130,000	—
陳○美	—	—	883,152
季○珍	—	—	979,560
吳○昇	20,000	—	—
合 計	\$ 770,000	725,000	1,862,712

註 1：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出席及交通費，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

註 2：係董事專任有給職之薪資總報酬，並依教育部來函「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範範圍內聘任，其本學年度專任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上、下學期金額分別為 931,356 元及 931,356 元。

註 3：均無同時任職一級主管之情事。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0,626,994	235,888,265
公勞健保費用	15,995,872	16,467,943
退休金費用	13,059,790	13,501,864
折舊	83,126,350	87,924,753
攤銷費用	2,669,053	2,869,309

十七、抵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 114 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下列資產已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擔保用途
銀行存款	\$ 1,149,981	453,781	借款備償戶

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無。

十九、期後事項：無。

二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舉債指數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80,937,706
(四) 代收款項	872,148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87,500,00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其他長期借款	0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0
(十) 存入保證金	6,282,613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175,592,467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0
(二) 銀行存款	97,189,233
(三) 流動金融資產	0
(四) 應收款項	17,319,736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30,000
(七) 長期應收款項	0
(八) 特種基金	2,890,000
(九) 投資基金	0
(十) 存出保證金	7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17,498,969
三、借款淨額 (C=A-B)	58,093,498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30,169,614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至小數點二位)	1.93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與銀行存款	現金	\$ -
	支票存款	2,211,388
	活期存款	94,977,845
	定期存款	-
	合 計	<u>\$ 97,189,233</u>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 16,889,616
	減：備抵呆帳	(36,798)
		<u>16,852,818</u>
	應收其他款項	466,918
	合 計	<u>\$ 17,319,736</u>
預付款項	預付各項經費及其他	\$ 2,088,875
	合 計	<u>\$ 2,088,875</u>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流動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特種基金	受贈獎助學基金	\$ 2,890,000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14.7.31
成本					
土地	\$ 463,011,925	\$ —	\$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50,233,515	—	—	—	50,233,515
房屋及建築	2,018,409,297	5,645,000	(426,500)	—	2,023,627,79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60,779,271	19,383,923	(6,946,744)	—	373,216,450
圖書及博物	84,304,626	1,794,418	—	—	86,099,044
其他設備	272,058,096	6,052,647	(5,063,954)	—	273,046,789
成本合計	3,248,796,730	32,875,988	(12,437,198)	—	3,269,235,520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7,136,610)	(965,940)	—	—	(38,102,550)
房屋及建築	(722,680,150)	(54,792,131)	406,190	—	(777,066,09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57,268,494)	(17,606,083)	5,894,030	—	(268,980,547)
其他設備	(206,251,953)	(9,762,196)	4,239,350	—	(211,774,799)
累計折舊合計	(1,223,337,207)	(83,126,350)	10,539,570	—	(1,295,923,98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2,025,459,523	\$ (50,250,362)	\$ (1,897,628)	—	\$ 1,973,311,533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14.7.31
成 本					
電腦軟體	\$ 52,860,957	\$ 1,242,968	\$ (492,433)	\$ —	\$ 53,611,49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4,797,379)	(2,669,053)	409,384	—	(37,057,048)
無形資產淨額	\$ 18,063,578	\$ (1,426,085)	\$ (83,049)	\$ —	\$ 16,554,444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其他各項保固押金等	\$ 70,000
	合 計	\$ 70,000
代管資產	口袋型擴視機	\$ 42,500
	中英文盲用資訊系統	3,000
	液晶螢幕	4,080
	液體貨物系統	3,198,000
	電子海圖模擬訓練設備	9,898,000
	合 計	\$ 13,145,580
什項資產	借款備償戶	\$ 1,149,981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款項	應付各項費用支出等	\$ 68,386,77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等	12,550,932
	合 計	<u>\$ 80,937,706</u>
預收款項	學雜費	\$ 9,241,510
	住宿費	2,147,812
	其他	51,557,758
	合 計	<u>\$ 62,947,080</u>
代收款項	代收稅款	\$ 671,849
	代收保險費	35,246
	代收其他款項	165,053
	合 計	<u>\$ 872,148</u>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貸款機構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償還方式	備註
第一銀行一板橋分行	興建圖書 資訊大樓				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起，每年 11 月 1 日及 5 月 1 日，共 22 期每期各 償還本金 4 仟萬元。	
		99.4.2~115.12.29	2.405%	\$ 87,500,000	貸款契約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變更以按月繳息， 剩餘本金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前一次清償，利率 降為 2.405%。	台技(二)字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	第 0980136667 號	
長期借款				<u>\$ 87,500,000</u>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各項履約保證金	\$ 6,282,613
應付代管資產	代管資產	\$ 13,145,580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 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期末餘額
113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890,000	\$ —	\$ —	\$ —	\$ 2,89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贖餘款權益基金	(18,025,582)	7,460,031	—	—	(10,565,551)
其他權益基金(註)	1,771,837,977	—	—	(50,133,381)	1,721,704,596
累積餘絀	1,756,702,395	7,460,031	—	(50,133,381)	1,714,029,045
	173,682,590	(7,460,031)	(58,320,230)	50,133,381	158,035,710
合 計	\$ 1,930,384,985	\$ —	\$ (58,320,230)	\$ —	\$ 1,872,064,755

(註)其他權益基金：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撥充其他權益基金本年度數額為本期期末土地、房屋及建築減除其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205,977,302
	雜費收入	69,416,402
	電腦實習費	1,306,630
	小 計	276,700,334
推廣教育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13,074,775
	小 計	13,074,775
產學合作收入	科技部產學合作收入	713,542
	產學合作收入	12,869,491
	小 計	13,583,033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104,440,619
	受贈收入	25,508,867
	小 計	129,949,486
財務收入	活存定存等利息	491,511
	基金收益	51,013
	小 計	542,524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341,960
	住宿費收入	15,783,227
	什項收入	10,775,972
	小 計	26,901,159
	合 計	\$ 460,751,311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1,999,995
	業務費	114,233
	出席及交通費	1,477,000
	小 計	3,591,228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58,747,732
	業務費	26,223,150
	維護費	10,451,142
	退休撫卹費	1,583,494
	折舊及攤銷	41,782,063
	小 計	138,787,58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169,103,582
	業務費	96,473,548
	維護費	931,709
	退休撫卹費	8,544,337
	折舊及攤銷	44,013,340
	小 計	319,066,516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2,974,840
	助學金支出	20,798,314
	小 計	23,773,154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1,391,700
	業務費	8,892,025
	小 計	10,283,725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5,379,857
	業務費	10,567,044
	小 計	15,946,90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人事及業務費	20,816
		20,816
財務支出	銀行借款利息	2,310,166
		2,310,166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51,375
	財產交易短絀	1,980,677
	超額年金給付	2,931,959
	什項支出	327,943
	小 計	5,291,954
	合 計	\$ 519,072,041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上述之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不動產之增加，係為建築物之整建與改善工程，故免報教育部核准，且本學年度未有不動產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55年2月10日成立，非屬民國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55年2月10日成立，非屬民國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進行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進行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上述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上述之情事。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1.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 2.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上述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上述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 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於學期更替之際，次學期學費未收繳前，為支付員工薪資，辦理貸款之額度在二個月薪資總額內，且貸款期限未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借款，無須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上述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55年2月10日成立，非屬新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臺教會(二)字第1130079014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https://bdgt.tumt.edu.tw/p/412-1030-82.php?Lang=zh-tw 檢查日期：民國114年10月3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以前學年度無重大應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無重大應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本校原會計主任於民國113年9月4日離職，由原會計組長代理該職，並已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董事會通過任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u>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上述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u>*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上述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約用代理會計主任 張瑞玲

校長：

校長呂曜志

董事長：

董事長林世宗

簽證會計師：

陳世元

簽證會計師：

陳世元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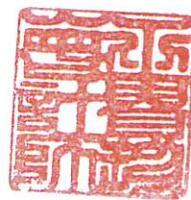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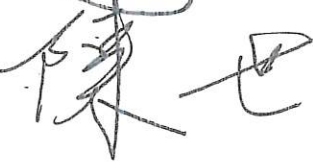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簽證會計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514 號

會員姓名：(1) 巫貴珍
(2) 陳世元

事務所名稱：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號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76942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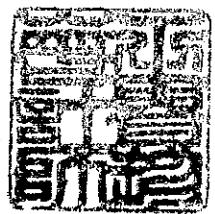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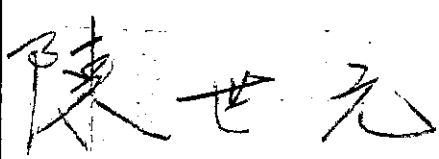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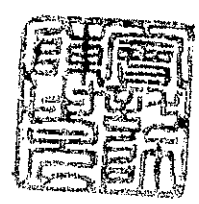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510306

委託人統一編號：29903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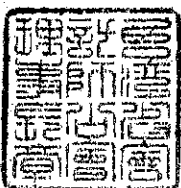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2053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265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